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緝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政倫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可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政倫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叁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六十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毒品、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壹枚，廠牌：APPLE、型號：IPHONE 13)手機壹支，均沒收。

事 實

一、黃政倫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與綽號「天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富貴營」)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之犯意聯絡，依暱稱「富貴營」之指示於民國113年7月6日18時許至同月11日19時許間，至指定之地點(即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126號前之柱子後方)拿取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下稱毒品咖啡包)、愷他命後而持有之，嗣再等候「天哥」之指示將其所持有之上開第三級毒品交付指定之人。員警於113年7月12日3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天祥街15巷口執行巡邏勤務時，見黃政倫獨自1人坐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行跡可疑而上前盤查，黃政倫遂主動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第三級毒品交予

員警，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政倫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警員張百岳之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案物照片、查獲現場照片、被告所持用手機內之導航紀錄、通話紀錄擷圖、其與暱稱「Hsin」、「富貴司機排班群」間之對話紀錄擷圖、暱稱「捌肆」、「富貴營」帳號擷圖、其使用之暱稱「非凡」帳號擷圖、被告指認拿取毒品地點之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9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AB37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第AB376-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6日刑理字第1146013912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各1份在卷可稽，及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扣案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二)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嚴刑，惟毒品仍無法禁絕，其原因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之利潤可圖，故販賣毒品者，如非為巨額利潤，必不冒此重刑之險，是以有償販賣毒品者，除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認其係出於營利之意而為。且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復無公定價格，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鬆嚴、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又近年來政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對於查緝施用及販賣毒品之工作，無不嚴加執行，販賣毒品罪又係重罪，設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之人當無輕易將所持有之毒品任意交付他人而冒遭查獲之風險，且不論是瓶裝或袋裝之毒品，均

01 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隨時隨雙
02 方關係之深淺、當時之資力、需要程度及對行情之認知等因
03 素而為機動調整，從而，除行為人記有帳冊、價量而足資認
04 定其實際獲利外，委難查得實情，是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
05 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
06 牟利外，應認行為人交付毒品予買家之際，實有獲取利益。
07 本件被告於偵訊時自承其所持有之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後，
08 會等候「天哥」之指示再交予客人，其可因此獲取報酬，足
09 認被告持有上開「天哥」所交付之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時，
10 主觀上有營利之販賣意圖甚明。

11 (三)綜上所述，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
12 事證明確，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堪予認
13 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
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又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
17 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
18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與「天哥」間就上開犯行，有
1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二)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咖啡包(如附表編號1所示)，固
21 檢出含量極微之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22 惟該毒品咖啡包中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含量
23 極微，顯非刻意混合添加以提升藥性者，不能排除係屬毒品
24 之雜質，或毒品與環境作用產生化學變化之可能性，且依被
25 告所述其取得毒品咖啡包後，需等候「天哥」之指示交予指
26 定之人，足見被告未曾施用該等毒品咖啡包，是實難認被告
27 知悉該毒品咖啡包內確實含有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
28 品成分，自不能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
29 持有混合兩種以上之毒品罪名相繩，併予敘明。

30 (三)刑之減輕事由：

31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01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上開犯
02 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已如前述，應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04 2. 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05 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
06 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
07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
08 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所謂「犯罪之情狀」，
09 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
10 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
11 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
12 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13 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
14 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88年度台
15 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上開犯行，雖係
16 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行為固屬不當，應予非
17 難，然考量其所持有之毒品數量非鉅，縱然嗣後販出亦屬零
18 星小額交易，利潤不多，是被告所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
19 毒品之犯罪情節與惡性，較諸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
20 而持有毒品之毒販而言，尚有重大差異，對社會治安及國民
21 健康之危害亦較輕。本院衡諸上情，認就被告上開犯行，縱
22 科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後之最低刑度，
23 仍嫌情輕法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從與
24 大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是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
25 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
26 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
27 規定，遞減其刑。
- 28 3.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29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30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
31 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

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而其中所言「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6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供稱毒品來源為「天哥」、「富貴營」，然觀依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員警之職務報告(見本院原訴緝卷第73頁)，可知被告除提供TELEGRAM暱稱及毒品交付地點之資料外，並無可辨識毒品來源身分之相關資料可供核對，故未依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游，是本案尚難認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之情事，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對國民健康危害甚鉅，被告竟漠視毒品之危害性及法令之禁制而持有，尚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數量，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態度良好，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被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並有正確之法治觀念，併依同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併此敘明。再按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事項，而受緩刑之宣告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

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爰依上開規定，併為被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

四、沒收：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1枚，廠牌：APPLE、型號：IPHONE 13)手機1支，係被告與「天哥」、「富貴營」聯絡本案取得毒品事宜所用，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分別經檢出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皆因包覆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併予宣告沒收。另已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之諭知。

(三)扣案之現金7,600元，被告於警詢時雖供稱係「天哥」所有等語，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係供稱：上開現金為其所有，其不知於警詢為何會陳述係「天哥」所有，可能係其製作警詢筆錄時血糖太低，有些事記不清楚了等語，是扣案之現金是否確為「天哥」所有，已非無疑。況卷內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證明扣案之現金係被告上開犯行之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莊惠真

法 官 施吟蓀

法 官 施元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陳映孜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0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4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鑑定結果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14包	編號12、13(抽樣送鑑定)：經檢視均為「HERMES」字樣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1. 驗前總毛重7.14公克(包裝總重約2.32公克)，驗前總淨重4.82公克。 2. 抽取編號12鑑定：經檢視內含綠色及白色粉末。 ①淨重2.28公克，取0.55公克鑑定用罄，餘1.73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6日刑理字第146013912號鑑定書。

		②檢出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 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	
2	愷他命10包	一、鑑驗編號：AB376-01 1. 白色或透明晶體6包(淨重共計10.7378公克、驗餘淨重共計10.6785克)。 2. 檢出愷他命、去氯愷他命、溴去氯愷他命成分。 3. 純質淨重共計9.0412公克。 二、鑑驗編號：AB376-02 1. 白色晶體4包(淨重共計10.1214公克、驗餘淨重共計10.0769克)。 2. 檢出愷他命、去氯愷他命、溴去氯愷他命成分。 3. 純質淨重共計8.4716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9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AB37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一)、第AB376-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 (一)、(二)各1份。